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烟芝政办发〔2023〕4号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烟台市芝罘区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23年烟台市芝罘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烟台市芝罘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3年，芝罘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深化主动公开，有力回应群众关切，推动平台管理数字化，更好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能力提升的功能，助力改善社会心理预期、提振发展信心，不断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助力实现“突破芝罘”目标任务。

一、围绕强化重点领域，着力推进信息公开

（一）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好信息公开。聚焦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围绕“两带一核”推进信息公开，集中展示建设成果。聚焦持续扩大项目投资、提高招商引资质效、促进消费恢复、推动夜间经济发展等经济领域，加大对相关政策规划的公开和解读力度；围绕打造人才集聚高地等重点任务，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公开水平，及时解读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措施。围绕重点工作任务，实时发布工作动态及政策信息，营造良好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二）围绕激活市场主体活力加强信息公开。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助企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政策的公开力度，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建立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为开放主体、政务服务大厅和“区、街、居”三级政务公开体验区助力的政务数据开放矩

阵，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的“政务公开体验区”设置惠企办理和政策展示区域，方便企业查询政策、获取服务。

（三）围绕重点民生领域强化信息公开。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及时公开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城乡公益性岗位、就业创业补贴、灵活就业支持政策等信息公开。推进义务教育“双减”信息公开，加大适龄儿童入学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力度。加强民办教育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落实收费公示和公开承诺制度，推进办学资质等信息集中公开。动态公开9类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健全动态调整机制。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及时发布保障性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做好住房租赁补贴申领条件、程序、管理和审批等信息。加大养老托育有关支持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重点加强养老托育机构服务质量、运营秩序等方面的监管，及时公布监管结果。

二、围绕优化政策环境，加强政策精准公开

（四）推进政策集中统一公开。持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规范发布。加强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动态管理，根据重点任务及群众需求，实时调整更新。进一步深化政府文件库建设，规范录入各类政府文件，做好文件库动态更新，公开的政府文件，要全量覆盖、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并同步推送至省级政府文件库。聚焦企业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探

索以企业“点餐”、政府“配餐”的方式，打造政策文件包，依托“烟台政企通”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等惠企服务平台，加强政策精准服务。

（五）不断提升政策宣传解读实效。履行好政策解读职责，严格解读程序，解读材料要与政策性文件同步审签、同步发布，不得简单复制摘抄文件内容或以文件精简版方式呈现。把握政策宣传解读重点，充分收集企业群众需求，针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进行重点、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惠企政策制定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要通过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带头解读政策。在文字、图片、视频解读基础上，积极采用互动直播、简明问答、现场宣讲等多种途径和形式深入浅出讲解政策，发出权威声音，以区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多角度、多形式解读比例不得低于 70%。

（六）切实提高群众关切回应实效。促进群众关切回应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推动互动回应工作由“办不办”向“好不好”转变，扎实高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大群众关切回应服务结果公开力度，对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要及时回应、解疑释惑。协同宣传、网信等部门，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研判，确保涉及本地、本部门的政务舆情热点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办理、第一时间回应。

三、围绕推进阳光行政，持续深化决策公开

（七）深化行政决策预公开管理。按照“应入尽入”的原则，

主动向社会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等信息。建立健全本级政府及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预公开机制，文件制定前广泛开展意见征集工作，意见征集结束后7日内，要及时公开意见收集、采纳情况，并对主要采纳意见和不予采纳意见理由进行说明。

（八）深入推动行政决策全过程公开。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要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决策承办单位要在政策文件出台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其他公众参与方式征求意见的情况，也要一并向社会公开。持续深化公众代表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工作制度，年内邀请公众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不少于10次，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

（九）深入开展政策评价。建立健全常态化政策评价机制，选择重点政策，围绕政策实施的结果与决策目的是否相符、政策实施的成本效益分析、政策实施带来的影响和可预期的长远影响等方面，通过政府开放日、征集调查、专题座谈、重点访谈、舆情监测等方式开展实施效果评价，全面掌握政策落地情况。每年

开展专题性政策评价，对政策评价结果进行深入分析，适时转化为调整政策制定的措施并及时公开政策评价结果。

四、围绕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十）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转变依申请公开办理观念，最大限度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加大沟通力度，全面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办理答复质量。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中的法制审核流程，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让其参与依申请公开答复合法性审查工作。探索开展政府信息由依申请公开变为主动公开的新路径，认真研究并推动解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背后存在的现实问题，对申请公开频次高的文件进行评估审查，因情势变化可公开的要予以公开。注重发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提示、警示作用，以案促改，督促和指导相关单位举一反三，采取切实措施，有效降低纠错率、败诉率。

（十一）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强化标准化成果运用，完善和动态更新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进一步强化区、街、居“三位一体”政务公开体验区功能建设，提高在体验区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办事流程演示等活动的频次，推进政务公开向基层延伸。进一步丰富基层政务公开形式，对义务教育入学、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居务工作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综合利用政府网站、居民微信群、社区公开栏，以及广播、电视、图书馆、直播平台等媒介，实行定点、定向公开，便于群众获取。认真总结提炼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中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进行提炼

宣传。

（十二）大力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加强纵向指导和业务培训，教育、卫生健康、供热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本领域公开目录，增强科学性和便利性。各部门要加大调度督导力度，在各公共企事业单位建立联络员制度，定期开展专项评估，加强信息公共专栏规范化建设，确保栏目清晰、要素齐全、及时更新。公共企事业单位要着力加强线下公开场所、电话咨询等公开渠道建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满足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的个性化信息需求。

五、围绕提升服务质效，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十三）规范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严格落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三审三校”制度，确保表述规范、内容准确。规范政府网站各公开栏目内容衔接和内容保障，理顺信息发布机制，科学分类发布相关信息，确保发布政策信息数据同源、更新同步。持续完善政府网站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加快推进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不断提升网站搜索精准度。严格落实政务新媒体备案制度，加强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注销等全流程管理。规范政务新媒体管理，完善信息发布转载审核制度，做好监测预警和风险排查工作。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积极挖掘优秀账号，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政务新媒体。探索推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数据无缝交换，实现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同步发布、办事服务同质同效。

（十四）推进政策问答平台建设。建设政策咨询问答库，针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重点、疑点，对现行有效政策文件予以分解提炼，汇总政策关键点，不断丰富和优化政策问答库，提高政策咨询服务水平。结合日常工作的高频咨询内容，对本领域制发的现行有效政策文件梳理政策问答。涉及教育、医疗卫生、就业创业、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土地住房、生态保护、城市管理、公共文化体育等企业群众密切关注领域的政策，要提高政策问答比例。

六、围绕夯实公开基础，强化工作制度保障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定期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各部门单位要明确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工作经费要足额纳入年度预算。

（十六）加强培训交流。把政务公开列入公务员培训科目，强化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培训。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依托全市政务公开学习平台，灵活采取集中授课、点对点指导、视频会议、线上答疑等方式组织培训活动，各部门单位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并将培训开展情况进行公开。

（十七）加强考核督导。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以评价实际工作效果为导向，优化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加大重点

专项工作考核权重，提高考核区分度。及时发现和处置违反政务公开工作规定的行为，对政务公开落实不力的、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的提醒约谈，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十八）强化工作落实。各部门单位要对照本工作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抓好落实，有关工作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注重品牌打造，结合区域、领域、业务特点，科学合理进行政务公开品牌规划，树立工作推广典型标杆、学习榜样，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深化细化。

